证券代码:002992 证券简称:宝明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3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6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2.业绩预告情况:预计净利润为正值且属于扭亏为盈情形

(1)以区间数进行业绩预告的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50	-	1,200	-7,635.02
	比上年同期增长	112.44%	-	115.7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550	-	800	-8,474.55
	比上年同期增长	106.49%	-	109.4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	0.07	-0.43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已就本次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年报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本报告期的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采取多种措施,实行降本增效,使得公司主营业务产品毛利率持续改善,盈利能力有一定程度的提升,经营业绩有所改善。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系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01月29日

证券代码:002939 证券简称:长城证券 公告编号:2026-008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同向上升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229,057万元-244,854万元	盈利:157,970.55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45%-5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229,376万元-245,173万元	盈利:157,747.76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45%-55%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57元/股-0.61元/股	盈利:0.39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本次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与2025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公司确认与会计师事务所就本次业绩预告事项不存在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2025年以来,公司在"安全、领先、服务"的战略理念引领下,全力构建产业金融新生态,持续提升服务实体经济能力,向高质量发展迈出坚实步伐。2025年度,公司积极把握市场机遇,科学合理制定经营策略,财富管理、证券投资业务稳定增长,投资银行、资产管理业务同比回升,各业务条线协同共进,推动公司整体业绩稳步提升。

四、其他相关说明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仅为公司初步核算数据,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002789 证券简称:*ST建艺 公告编号:2026-012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建艺集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累计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进行了统计,现将有关统计情况公告如下:

一、新增累计诉讼、仲裁事项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新增累计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涉及金额合计约为人民币11,534.64万元,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14.36%,涉案金额800万元以上案件的具体情况详见附件一《新增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统计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未披露的单个诉讼、仲裁事项涉及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的情况。

二、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可能对公司造成的影响

鉴于相关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或尚未结案,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公司将密切关注和高度重视相关案件,积极采取各种措施,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8日

附件一:新增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统计表

序号	原告/申请人	公司收到受理通知书或应诉通知书的时间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涉及金额(元)	进展情况
1	李洪铅	2025年12月	建艺集团	建设工程纠纷	33,181,749	一审待开庭
2	叶伟放	2026年1月	建艺集团	建设工程纠纷	13,793,236.16	一审待开庭
3	谢水平	2026年1月	建艺集团	建设工程纠纷	25,115,491.75	一审待开庭
4	蚌埠鑫为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2026年1月	蚌埠融兴供应链有限责任公司、建艺集团	建设工程纠纷	12,620,000	一审待开庭
5	建艺集团	2026年1月	呼和浩特市察伊馆	建设工程纠纷	12,968,965.23	一审待开庭

注:本表仅列示涉案金额人民币800万元以上未决案件。其他小额诉讼案件共46件,合计涉案金额人民币约为1766.70万元,均为涉案金额800万元以下案件。

证券代码:601020 证券简称:华钰矿业 公告编号:临2026-008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西藏道衡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道衡")持有公司124,800,716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15.2203%。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西藏道衡剩余质押股份20,566,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16.4791%,占公司总股本的2.5082%。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情况

公司于2026年1月27日收到控股股东西藏道衡的通知,获悉西藏道衡将质押给叶丹蓉的无限售条件股份28,000,000股解除质押,并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解除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西藏道衡投资有限公司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	28,0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2.4358%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4148%
解除质押时间	2026年1月27日
持股数量	124,800,716
持股比例	15.2203%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20,566,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6.4791%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5082%

截至目前,本次解质的股份尤后续质押计划。如西藏道衡未来进行股份质押,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质押的股份不存在被强制平仓或强制过户风险。

特此公告。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000912 证券简称:泸天化 公告编号:2026-001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2025年1月1日—2025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预计净利润为正值且属于同向下降50%以上情形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2,500万元-3,500万元	盈利:7,625.74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67.22%-54.1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5,000万元-4,000万元	亏损:1,927.53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159.40%-107.52%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16元/股-0.022元/股	盈利:0.049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年报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双方在本报告期的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分歧。

本业绩预告未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2025年经营业绩较去年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公司主要产品尿素价格比去年同期大幅下降,导致利润同比大幅下降。

四、其他相关说明

(一)公司董事会将密切关注公司经营情况,如2025年度业绩与本业绩预告公告的预计业绩发生较大幅度偏离,公司董事会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规定及时披露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二)本次业绩预告数据系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数据,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25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8日

证券代码:603477 证券简称:巨星农牧 公告编号:2026-011
债券代码:113648 债券简称:巨星转债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四川巨星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星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52,289,646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9.86%;巨星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52,359,646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9.87%。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巨星集团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95,650,000股,占其持股数量的62.81%;巨星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95,650,000股,占其持股数量的62.78%。

2026年1月28日,公司收到巨星集团关于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通知,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四川巨星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股份	1,721,000股
占所持股份比例	1.13%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34%
解质时间	2026年1月27日
持股数量	152,289,646股
持股比例	29.86%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95,650,000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62.81%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8.75%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暂无后续质押计划。未来如有变化,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巨星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巨星集团	152,289,646	29.86	97,371,000	95,650,000	62.81	18.75	0	0	0	0
廖岚	60,000	0.01	0	0	0	0	0	0	0	0
宋维全	10,000	0.002	0	0	0	0	0	0	0	0
合计	152,359,646	29.87	97,371,000	95,650,000	62.78	18.75	0	0	0	0

注1:受"巨星转债"转股影响,全文中提及的"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公司截至2026年1月26日总股本即510,070,411股为基数计算;

注2: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特此公告。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9日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富国国证信息技术创新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的公告

根据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与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新增上述券商担任富国国证信息技术创新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信创ETF富国;二级市场交易代码:159538)的申购赎回代办券商。投资人可通过上述券商办理开户及上述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其他业务的开通情况敬请投资者留意届时公告。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事宜: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096-096

公司网站:www.swsc.com.cn

投资者也可以通过以下方式联系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进行咨询:

客服电话: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话费)

网址:www.fullgoal.com.cn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一月二十九日

关于富国红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01月2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富国红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富国红利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2578	
基金管理人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富国红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富国红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日	2026年01月30日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日	2026年01月30日	
	恢复大额定期定额投资日	2026年01月30日	
	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的原因说明	本基金目前运作平稳,之前考虑限制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因素对基金投资运作的影响已消除。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富国红利混合A	富国红利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2578	012579
该分级基金是否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		是	是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富国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午间收盘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富国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扩位简称:纳指ETF富国;产品代码:513870,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出现较大幅度溢价。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若本基金2026年1月28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采取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等措施以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1、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基金,除可在二级市场交易外,投资人还可以在开放日申购、赎回本基金。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波动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进行投资运作。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相关法律文件。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月28日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国泰行业轮动股票型基金中基金(FOF-LOF)A类基金份额场内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旗下国泰行业轮动股票型基金中基金(FOF-LOF)A类基金份额(场内简称:行业轮动FOF,交易代码:501220;以下简称"本基金")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近期,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大幅波动,且场内交易价格较基金份额净值的溢价幅度较高。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高溢价买入,可能面临较大损失。若本基金后续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采取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等措施以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现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1、本基金为上市开放式基金,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申购、赎回价格以有效申请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进行计算,投资者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证监会信息披露平台或交易行情系统查询本基金的最新份额净值。

2、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进行投资操作。

3、截止目前,本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波动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请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溢价风险,二级市场的溢价购买会让投资者除了承担传统的市场风险外,还将承担额外的溢价成本。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一月二十九日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旗下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纳指ETF,交易代码:513100,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出现较大幅度溢价。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若本基金后续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采取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等措施以向市场警示风险。现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一、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基金,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其中,本基金已于2024年11月25日起暂停申购业务)。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二、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一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497 证券简称:驰宏锌锗 公告编号:临2026-006

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资并控股赫章县乌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2025年12月30日,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批准了《关于审议公司增资并控股赫章县乌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通过风险勘探获取的赫章县罗州镇硝洞铅锌多金属矿普查探矿权(以下简称"硝洞探矿权")55%权益及现金人民币12,222.22万元,通过非公开协议方式对赫章县乌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乌蒙矿业")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公司将持有乌蒙矿业55%股权并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原乌蒙矿业股东毕节市矿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毕节矿业")与赫章县人民政府(以下简称"赫章县政府")合计持有乌蒙矿业45%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12月3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资并控股赫章县乌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56)。

2026年1月14日,公司与毕节矿业、赫章县政府、乌蒙矿业就上述增资控股事项正式签署了《赫章县乌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扩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1月15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资并控股赫章县乌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01)。

二、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为了本次增资,公司聘请了具备证券期货资质的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对硝洞探矿权和乌蒙矿业股东全部权益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赫章县罗州镇硝洞铅锌多金属矿普查探矿权评估报告》(鹏信矿探评报字[2025]第012号)和《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拟对赫章县乌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所涉及的赫章县乌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鹏信资评报字[2025]第S504号),具体评估结果如下:

(一)硝洞探矿权

以2025年11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根据《收益途径评估方法规范》(CMIVS12100-2008)及《成本途径评估方法规范》(CMVS12200-2008)相关规定,本次评估采用"折现现金流量法"对《阶段性详查报告》资源量估算范围内的探矿权进行评估,同时采用"勘查成本效用法"对资源量估算范围外的探矿权进行评估,并将两种方法的评估结论相加,最终确定硝洞探矿权在评估基准日的评估价值为人民币304,023.55万元。其中,资源量估算范围内探矿权评估价值为人民币302,034.40万元,资源量估算范围外探矿权评估价值为人民币1,989.15万元。

该评估结果已于2026年1月27日经国有资产有权管理机构评审备案,备案结果与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结论一致。

(二)乌蒙矿业股东全部权益

以2025年11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经资产基础法评估,乌蒙矿业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人民币792.72万元,评估价值为人民币136,816.41万元,增值额为人民币136,023.69万元,增值率17,159.20%,主要系硝洞探矿权采用折现现金流量法评估,包含了未来的预期收益,行成评估增值,具体评估结果汇总表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值	评估值	评估增减值	增减率
一.流动资产合计	41.26	41.26	0.00	0.00%
货币资金	16.85	16.85	0.00	0.00%
其他应收款	24.41	24.41	0.00	0.00%
二.非流动资产合计	792.63	136,816.32	136,023.69	17,161.09%
固定资产	6.38	5.73	-0.65	-10.23%
无形资产	786.25	136,810.60	136,024.35	17,300.38%
三.资产总计	833.89	136,857.58	136,023.69	16,312.04%
四.流动负债合计	41.17	41.17	0.00	0.00%
应交税费	24.38	24.38	0.00	0.00%
其他应付款	16.79	16.79	0.00	0.00%
五.非流动负债合计	0.00	0.00	0.00	0.00%
六.负债总计	41.17	41.17	0.00	0.00%
七.所有者权益总计	792.72	136,816.41	136,023.69	17,159.20%

该评估结果已于2026年1月27日经国有资产有权管理机构评审备案,备案结果与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结论一致。

(三)增资金额

1.根据评估备案结果和《赫章县乌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扩股协议》约定,公司以持有的硝洞探矿权55%权益作价出资人民币167,212.9525万元,全部计入资本公积。

2. 乌蒙矿业100%股权评估价值超出硝洞探矿权45%权益评估价值的金额为人民币5.8133万元,为达成55%的持股比例,公司需在硝洞探矿权55%权益出资基础上,经过渡期损益调整后,以现金补足上述差额,该部分补足现金出资计入资本公积。

3.完成上述出资后,公司、毕节矿业及赫章县政府按持股比例共同对乌蒙矿业进行增资,最终乌蒙矿业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22,222.2222万元,其中:

(1)公司现金出资人民币12,222.2222万元计入注册资本,补足现金出资计入资本公积;

(2)毕节矿业及赫章县政府合计现金出资人民币10,000.00万元,全额计入注册资本。

三、其他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增资控股事项涉及的产权变更登记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正在有序推进中,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披露后续事项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9日

备查文件:

1.《赫章县罗州镇硝洞铅锌多金属矿普查探矿权评估报告》(鹏信矿探评报字[2025]第012号)

2.《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拟对赫章县乌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所涉及的赫章县乌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鹏信资评报字[2025]第S504号)

3.《赫章县罗州镇硝洞铅锌多金属矿普查探矿权评估备案表》(0483ZGLY2026005)

4.《赫章县乌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备案表》(BJGTB2026001)

证券代码:600497 证券简称:驰宏锌锗 公告编号:临2026-003

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中铝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业务框架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拟与中铝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铝租赁")签订《融资租赁业务框架合作协议》,由中铝租赁为公司提供融资租赁服务,协议有效期三年。

因中铝租赁与本公司同受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铝集团")控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已获得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交易简况

为进一步优化公司财务管理、拓宽融资渠道、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与中铝租赁签订《融资租赁业务框架合作协议》,由中铝租赁为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融资租赁类服务,协议有效期三年;在协议有效期内,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在中铝租赁获取的融资余额不高于人民币8亿元(含租赁本金、租赁利息、手续费等)。

(二)本次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2026年1月28日,公司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一次会议,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与中铝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业务框架合作协议的预案》,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及财务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与中铝租赁签订《融资租赁业务框架合作协议》,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审议时关联董事须回避表决。

2.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议情况

2026年1月28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与中铝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业务框架合作协议的预案》,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明文良先生和姚红海先生对该预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3.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6年1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与中铝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业务框架合作协议的议案》,关联董事杨美彦先生、明文良先生和姚红海先生对该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关系介绍

中铝租赁与本公司同受中铝集团控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情况介绍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铝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投资、非独资)

法定代表人:刘宇鹏

注册资本:16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5年5月13日

注册地址:天津自贸区(东疆保税港区)洛阳道601号(海丰物流园7区2单元-351)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融资租赁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投资《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中禁止外商投资的领域)。

2.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中铝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75%
2	中铝海外控股有限公司	25%
合计		100%

3.历史沿革及主要业务今年发展状况

中铝租赁成立于2015年5月13日,由中铝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中铝海外控股有限公司发起设立,注册资金16亿元人民币,是商务部批准设立的中外合资融资租赁公司。依托中铝集团的品牌、客户、资源和技术优势,发挥资金融通功能和产业协同作用,以有色金属和新能源行业为主要经营领域,为产业链上下游企业提供多样化、绿色化、轻量化融资租赁服务,并大力推广终端铝、铜等产品,成为有色金属行业专业化、特色化租赁公司。

4.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470,096.69	674,148.05
负债总额	287,612.55	495,013.79
所有者权益	182,484.14	179,134.26
财务指标	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17,900.52	37,632.57
利润总额	4,487.17	-1,525.87
净利润	3,350.08	784.29

5.关联方与本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6.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员:否

三、关联交易标的

中铝租赁将为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的融资租赁服务。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公司(协议甲方)拟与中铝租赁(协议乙方)签订《融资租赁业务框架合作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由中铝租赁为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融资租赁服务,主要内容如下:

(一)融资租赁主要内容

乙方以融资租赁类业务的方式为甲方提供资金,包括但不限于直租、售后回租等方式。

(二)融资额度

本协议有效期内的任何时点,甲方从乙方获取的融资余额不高于人民币8亿元(含租赁本金、租赁利息、手续费等)。

(三)融资成本

乙方提供融资租赁服务的融资成本(含租金、手续费等)不高于国内第三方融资租赁公司提供的同种类服务的融资成本(以综合税后IRR为准),租金参考中国人民银行定期公布的基准借贷利率(LPR)确定,若无该等利率,则参考其他主要金融机构相同或相似服务所收取的利率确定。

(四)租赁标的物

租赁标的物应为账面价值不低于融资额度的设备。

(五)支付方式

根据承租人实际现金流量状况灵活设计。

(六)租赁物所有权

在租赁期间租赁物所有权归乙方所有;租赁期满,甲方从乙方购回全部租赁物的所有权。在租赁期限内,租赁物的占有、使用权属于甲方。因租赁物本身及其设置、保管、使用、维修、维护、保养、检验、修理、更换及租金的支付等所发生的所有费用、税款(乙方因从事融资租赁业务应自行缴纳的税款除外)均由甲方负担。

(七)回购方式

租赁期满,甲方有权以不多于人民币1元的名义价格及"届时现状"留购租赁物。在遵守本协议的前提下,甲方与乙方应分别就相关具体融资租赁服务项目提供具体合同/协议以约定具体交易条款,该等具体合同/协议必须符合本协议的原则、条款和相关的法律规定。

(八)协议期限、生效、变更和解除

1.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有权审批机构批准,经甲方履行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和披露程序,并经甲、乙双方及有权代表签字(签章)盖章后生效,自协议生效之日起有效期为三年。

2.除本协议约定及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外,任何一方不可单方变更本协议。

3.本协议在下列情况下解除: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由于一方违约,给另一方造成严重损失,另一方可单方解除本协议;因情势发生变化,经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解除本协议;法律、法规规定的解除情形出现。

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中铝租赁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有利于优化公司财务管理、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和融资风险,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9日

备查文件: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一次会议决议暨审核意见

3.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4.融资租赁业务框架合作协议

证券代码:600497 证券简称:驰宏锌锗 公告编号:临2026-005

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呼伦贝尔驰宏矿业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增资公司名称:呼伦贝尔驰宏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呼伦贝尔驰宏")

增资金额及资金来源: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驰宏锌锗")拟以自有资金增资33亿元人民币。

本次对呼伦贝尔驰宏增资事宜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本次增资事宜不构成《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本次增资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投资风险整体可控,但其未来经营仍受宏观经济、行业政策、技术迭代、市场竞争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市场变化,加强对呼伦贝尔驰